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優·海普諾凱**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進行涉及113,430,230股發售股份之**  
**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申請及繳付股款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3及24頁，而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及繳付股款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4及25頁。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文，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6及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可於規限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因此，於所有規限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終止包銷協議 .....	6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8

---

## 釋 義

---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以供彼等以協定格式就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股東保證配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均為香港時間）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晟德大藥廠」或「包銷商」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71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以協定格式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下有關股東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該公告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不包括該日）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為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原因為董事會（經作出相關必要之查詢後）基於該等地方之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別正式手續，認為於該等地方提呈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
「發售股份」	指	將依據公開發售發行之113,430,23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送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法律上及實際上准許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及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依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即82,997,798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發售章程而言，換算貨幣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7.16歐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歐元及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於編製時已假設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將會達成。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最後接納時間以及支付發售股份股款及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及 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申請或 終止公開發售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之首天.....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發售章程所列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發售章程所載時間表中各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延遲或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均為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懸掛：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

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遲至下一個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均為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落實，則本發售章程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倘最後終止時間所在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均為香港時間）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間所在之日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均為香港時間）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a) 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开发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正在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導致進行公开发售成為不當或不智；或
- (2) 發生任何不利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其可能對公开发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开发售成為不當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其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文之一般性）提呈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發生任何並無於發售章程中披露之事件，倘其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任何包銷商會合理地認為其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聯交所整體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章程文件，或其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

則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亦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確。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

林榮錦先生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香港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荷蘭

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 the Netherlands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進行涉及113,430,230股發售股份之  
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申請及繳付股款手續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涉及發行113,430,230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藉以籌集約249.5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34,302,300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113,430,23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晟德大藥廠
將予籌集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249,546,506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247,732,53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期間並無變動，113,430,23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0%；及(b)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須於接納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及（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股款。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7港元溢價約6.28%；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6港元溢價約1.85%；
- (c) 股份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08港元溢價約5.77%；
- (d)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20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0,093,000元（相等於約1,366,513,46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34,302,300股計算）溢價約83.33%；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9港元折讓約3.93%。

認購價乃經董事會妥善考慮後釐定，當中已參考近期股份市價之波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公佈之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下股份之要約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不僅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亦同時參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16港元，與認購價相若）。再者，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評估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影響，而鑑於認購價高於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經計及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1.20百萬港元後，於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獲悉數接納後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預期約為2.19港元。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

- (a)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得轉讓。

除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接納其相應包銷股份（即按照其於包銷協議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計算，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相應保證配額）及繳付股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來自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於公開發售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或司法權區就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除非在相關司法權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否則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確定遵守一切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支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稅款及其他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人士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在符合相關地方法律、法規及規定下，本公司將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不悉數承購有權享有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保證配額之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股款遞交。

###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則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未有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彼等本身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將獲配發超過彼等於申請表格下之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酌情以公平公正為基準，按根據每份申請書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比例配發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董事認為，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比例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乃進行類似企業活動之公司慣常採納之方法，可讓全體股東有公平機會取得額外發售股份。

包銷商作為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並無被限制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然而，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提呈發售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該等發售股份碎股將可依據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於決定是否優先處理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時，本公司已考慮有關安排（如有）就全體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公平。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公開發售公佈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大部分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而本公司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之合資格股東股份為由單一名股東持有。因此，即使公開發售設有湊足碎股安排，合資格股東（其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者）亦不會受惠於此湊足碎股安排，而其他股東（其以本身名義登記名下股份，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本身名義登記者）卻可利用湊足碎股安排。因此，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不必設有湊足安排。

合資格股東未有申請認購及未於額外申請中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發售章程寄發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該等表格所註明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悉數繳付股款。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方能作出申請。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包括額外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已有效接納並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足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每位成功申請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其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晟德大藥廠
所包銷之 股份數目：	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不多於82,997,798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以其主要股東身份認購者除外）。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晟德大藥廠不會就其包銷公開發售享有任何包銷佣金。本公司將最遲於寄發發售股份股票當日向包銷商支付及償付其所有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德大藥廠為持有304,324,3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6.83%權益）之股東。晟德大藥廠由林榮錦先生（本公司及晟德大藥廠之執行董事）持有約13.00%權益。晟德大藥廠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其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之任何股份，直至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發表為止；
- (b) 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合共30,432,432股發售股份；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提交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有關股款須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或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接納及申請程序。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倘最後終止時間所在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均為香港時間）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間所在之日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均為香港時間）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a) 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正在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當或不智；或
- (2) 發生任何不利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其可能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當或不智；或

---

## 董事會函件

---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其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文之一般性）提呈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發生任何並無於本發售章程中披露之事件，倘其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任何包銷商會合理地認為其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聯交所整體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章程文件，或其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

則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亦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確。

###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包銷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款終止之前提下，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最遲於發售章程寄送日期向聯交所交付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以供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經獲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以示其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於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於發售章程寄送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發售章程（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可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天批准或同意（待配發後）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4)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款終止；
- (5)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獲遵守及履行；
- (6) 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規定獲遵守；及
- (7) 包銷商就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或批准。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只可由包銷商豁免之條件(5)除外）均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及／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事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買賣股份及／或承購發售股份之風險警告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買賣發售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結束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任何買賣發售股份之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承購發售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購全部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晟德大藥廠（包銷商） (附註1)	304,324,321	26.83	417,754,551	33.48	334,756,753	26.83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123,355,375	10.87	123,355,375	9.89	135,690,912	10.87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20,838,268	1.84	20,838,268	1.67	22,922,094	1.84
小計	448,517,964	39.54	561,948,194	45.04	493,369,759	39.54
與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之 人士（晟德大藥廠及其 附屬公司除外）(附註1)	148,968,161	13.13	148,968,161	11.94	163,864,979	13.13
小計	597,486,125	52.67	710,916,355	56.98	657,234,738	52.67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附註3)	147,459,300	13.00	147,459,300	11.82	162,205,230	13.00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86,805,450	7.65	86,805,450	6.96	95,485,995	7.65
其他股東	302,551,425	26.68	302,551,425	24.24	332,806,567	26.68
總計	<u>1,134,302,300</u>	<u>100.00</u>	<u>1,247,732,530</u>	<u>100.00</u>	<u>1,247,732,530</u>	<u>100.00</u>
公眾股東 (附註5)	<u>443,381,634</u>	<u>39.09</u>	<u>443,381,634</u>	<u>35.53</u>	<u>487,719,799</u>	<u>39.09</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德大藥廠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597,486,1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2.67%。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晟德大藥廠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i) 710,916,3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6.98%（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發售股份）；或(ii) 657,234,7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2.67%（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全部發售股份）（僅供說明用途）。有關與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之人士（晟德大藥廠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所持之148,968,161股股份中，140,830,209股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全部發售股份，則該等公眾股東將持有154,913,232股股份。
2.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3.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非全資擁有。
4.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發售股份），公眾所持之443,381,634股股份包括由與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之人士（晟德大藥廠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持有之140,830,209股股份，以及由其他股東持有之302,551,425股股份。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全部發售股份），公眾所持之487,719,799股股份包括由與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之人士（晟德大藥廠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持有之154,913,232股股份，以及由其他股東持有之332,806,567股股份。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亦於荷蘭乳製品業進行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以及銷售乳製品予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249.55百萬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48.35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i)約130.0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在荷蘭興建新生產設施之成本、(ii)約50.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在荷蘭之借貸，以及(iii)約50.0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任何不時識別之潛在投資機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荷蘭興建本集團新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批准並開始於荷蘭Heerenveen興建新廠房（「新廠房」）。投資成本總額（包括面積約140,00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所有生產設施之成本）估計約為83.0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8.8百萬元）。

興建新廠房之資金以授予Ausnutria Hyproca B.V.（「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營運資金撥付。預期新廠房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入運作。新廠房之最大混合及包裝產能為每年約90,000噸奶製品。

### 償還本集團在荷蘭之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荷蘭一間銀行授予透支融資20.0百萬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43.2百萬元），其中約12.2百萬歐元（相等於人民幣87.1百萬元）已動用。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之5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上述銀行融資，以減輕來自上述銀行融資之財務費用，並精簡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資本架構。

### 投資於潛在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內部資源及全球網絡，探索上游乳業相關資產及業務之潛在投資機遇，拓展本集團之奶粉供應來源及增加相關乳產品（如營養產品、特種液體奶品及保健產品等），以迎合世界各地（尤其是中國）對優質乳製品之需求。為此，本公司將按照潛在目標（如有）之整體盈利能力及資產質素評估有關目標。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為1,321.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84.7百萬元）。銀行存款中約1,272.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44.1百萬元）或96.3%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964.1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條款：

性質	貨幣	利率	到期日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歐元	3.0-4.56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19.5
銀行透支－有抵押	歐元	一個月	二零一六年	87.1
銀行貸款－有抵押	歐元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2.00	二零一六年	89.5
銀行貸款－有抵押	歐元	三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5	二零一六年	90.3
銀行貸款－有抵押	港元	三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1	二零一六年	71.6
銀行貸款－有抵押	歐元	三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0	二零一六年	110.3
銀行貸款－有抵押	港元	十二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0	二零一六年	114.6
銀行貸款－有抵押	歐元	三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0	二零一六年	71.6
銀行貸款－有抵押	歐元	三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0	二零一六年	94.3
銀行貸款－有抵押	歐元	三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0	二零一七年	148.4
其他貸款－無抵押	歐元	三個月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2.35	二零一六年	63.2
其他貸款－無抵押	歐元	2.0	二零一八年	0.5
其他貸款－無抵押	歐元	6.0	二零一七年	3.2
		三個月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3.00		
				<u>964.1</u>

有關本集團借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一「債務聲明」一段。

誠如上文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歐元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中自由兌換。此差別令本集團面對貨幣及短期流動資金風險。

因此，本公司擬於香港或中國境外國家存置約18.3百萬港元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以提高本集團之整體流動性。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尤其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費用之股權方式）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供資金，實屬審慎之舉。此外，董事會相信，公開發售將讓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以於未來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性投資。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儘管供股讓股東可於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配額，惟董事會認為該等買賣安排將會增加建議集資活動之行政工作及開支。董事會認為，與供股相比，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較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董事於考慮上述理由後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再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則本發售章程將附奉申請表格，該表格賦予閣下權利申請認購表格所示閣下保證配額下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有意申請認購該等發售股份或任何少於該數目之發售股份，則必須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於申請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已正式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適當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登記處，否則相關保證配額以及權益及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而有關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於該情況下，有關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下之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及／或倘任何規限公開發售之條件未有按照「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達成，則申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表格僅供其上所列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按收件人之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概不會就收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透過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意申請認購隨本發售章程附奉之申請表格所示屬閣下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則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於申請時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應另繳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合資格股東概無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時已繳交之股款（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全數寄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之保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上所列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由登記處按收件人之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倘「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任何公開發售之條件未有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已就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收訖之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支票按申請人之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顏衛彬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54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48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54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7至48頁）。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usnutria.com.hk>)瀏覽。

##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發售章程刊發前就載入本段之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964,09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790,620
有抵押銀行透支	87,148
融資租賃	19,490
股東／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66,840
	<hr/>
總計	<u>964,098</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可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256,68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97,25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

## 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由以下質押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106,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516
存貨	488,3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339
定期存款	769,732
	<hr/>
總計	<u>1,724,046</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計值金額已按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獲授之可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備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由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一般業務所需。

##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出盈利警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利潤將大幅減少，甚至錄得輕微虧損，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90.2百萬元。

董事相信，財務表現預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性撇減荷蘭存貨約人民幣97.8百萬元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之盈利警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本公司於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後訂立之交易

### 收購Ausnutria Hyproca B.V.之49%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澳優（荷蘭）」）及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澳優（荷蘭）同意向DDI購買澳優海普諾凱之49%股權，代價為470,316,241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而代價乃透過(i)支付現金100,193,398港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51港元發行及配發147,459,300股股份清償。

澳優海普諾凱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包括研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及包裝乳製品，亦於荷蘭擁有生產設施及奶源以供給自家品牌商標及合約生產及私人商標安排旗下使用。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世界羊奶產品領先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

應付予董事之薪酬及應給予彼等之實物利益總額並無因上述收購事項而出現變化。

## 管理層預測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乳製品行業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荷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近年來，本集團已經歷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之重大變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之聯合公告所載，晟德大藥廠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獲得本公司控股權。本公司認為其可利用晟德大藥廠於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提升其產量、質量監控及研究能力。

擴張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尤其是佳貝艾特系列羊奶產品）全球分銷網絡方面，本集團於中國、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中東國家、美國及加拿大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後，正在發掘於世界其他主要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及南美）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之市場潛力。

除收購澳優海普諾凱之49%股權外，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發掘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奶粉供應源。本集團亦將着重於提升其於荷蘭之產能並擴張其乳製品全球分銷網絡。

## 核數師報告所載之保留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不發表意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載之保留意見轉載如下：

## 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報告所進一步解釋，於吾等之審計過程中，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之會計記錄之若干不規範事宜。該等不規範事宜主要與若干銷售交易及相關

賬目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收入、銷售成本、應收賬款、存貨及其他應付款項（統稱為「未解決事宜」）。未解決事宜引起吾等對澳優中國之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包括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入賬之金額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含增值稅則為人民幣143.5百萬元）之銷售交易有關者）之真實性之關注。

未解決事宜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若干銷售交易之送貨文件與會計記錄之間有不一致，而分銷商（為 貴集團客戶）對澳優中國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銷售交易提出之補充確認程序之回覆顯示進一步異常；
- 於二零一一年內於會計記錄內之已售存貨數量與 貴集團之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送貨記錄概要內交付予分銷商之存貨數量之間有不一致；及
-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應不再使用之舊銷售訂單系統中之數據已於該時間後被人為更改，而存貨條碼系統中之數據已在並無合理原因下被人為更改。

吾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向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未解決事宜。其導致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 貴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之發現導致澳優中國之若干記錄及文件之完整性及真實性及若干澳優中國之管理層成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解釋之可靠性受到質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解釋，應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要求， 貴公司財務總監及澳優中國之若干高級經理（「管理層」）執行若干程序，以量化未解決事宜對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由於該等程序，管理層、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確認就減少人民幣236百萬元之應收賬款及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之存貨之調整並須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管理層、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就量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年之有關調整之財務影響而言，手頭上之最佳可得資料乃為由營銷財務部員工存置之以追蹤來自分銷商之銷售訂單狀況及現金收入之訂單賬簿（「訂單賬簿」）。 貴公司估計各年之收入調整乃使用訂單賬簿所記錄之已接獲銷售訂單之總金額，並經對在相關年底前後所接獲之訂單作出估計可交貨予分銷商之時間之調整

後計算。就銷售成本之調整而言，貴公司獨立估計其認為屬合理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年之平均毛利率。根據該等估計，管理層認為對應收賬款之調整人民幣236百萬元中之人民幣190百萬元應作為收入減少調整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對存貨之調整人民幣63百萬元中之人民幣53百萬元應作為銷售成本減少調整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就應收賬款人民幣46百萬元之餘下調整及人民幣10百萬元之餘下存貨調整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調整作為收入及銷售成本之減少。

由於下文所述之理由，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年由於上文之調查及量化而作出之調整之有效性、完整性及準確性。尤其是貴公司修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年之收入金額之程序主要以使用電腦試算表記錄銷售訂單之金額、接獲訂單日期及現金收入日期之訂單賬簿為基準，惟不包括任何存貨種類、數量、單價或交付日期之任何資料。此外，訂單賬簿並非為澳優中國財務報告系統之一部份，不受內部監控程序所規限，及並無與任何其他會計相關之文件（如倉庫記錄或交付文件）進行對賬。此外，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文件及解釋以支持令吾等信納之平均毛利率之有關估計。因此，對銷售成本作出之調整可能與上述收入調整並無適當關連性，而就此產生之毛利可能並無妥為反映各年度之銷售交易之結果。此外，對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作出之相應調整可能並無反映於各年結日所持有存貨之金額及應收及應付分銷商之款額。由於舊銷售系統主機硬碟出現故障及並無備份數據，就吾等而言，概無任何可行方法可核實於各年結日之訂單賬簿之銷售訂單資料及估計銷售截數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以及評估經修正收入金額是否適當反映相關年度銷售及交付之貨品。

概括而言，吾等未能執行可行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源自訂單賬簿之資料及於確定銷售交易及相關賬目時所用估計之可靠性。因此，吾等並不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相應意見。

此外，吾等未能執行可行之審核程序以確定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調整之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之調整是否應於二零一二年或過往年度予以調整。

就上述可能發現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所呈列之資料產生相應影響。

#### 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

由於「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故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隨附之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於進行公開發售後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於公開 發售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每股股份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於公開 發售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按以每股發售股份 2.20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113,430,230股 發售股份計算				
1,027,528	203,562	1,231,090	1.041	1.119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232,408
減：商譽	(69,765)
其他無形資產	(39,8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2,315)
加：本集團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其他無形資產（附註(a)）	17,039
	1,027,528

- (a) 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部分其他無形資產由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故已作出該調整，以反映該等其他無形資產中之部分權益應歸屬於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而非本公司之擁有人。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元）之認購價發行113,430,23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約1,2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84,000元）。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不會就是次公開發售收取佣金。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986,843,000股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100,273,230股股份（包括將予發行之113,430,230股發售股份）計算。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發售章程內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保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第33至34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發售章程第33至34頁中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以每股 貴公司新股份（「發售股份」）2.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涉及113,430,230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 董事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是次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發售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建議公開發售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建議公開發售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有關之建議公開發售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之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遵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發售章程內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發售章程含誤導成份。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0.1港元）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34,302,3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430,230
113,430,230	股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之發售股份	11,343,023
<u>1,247,732,530</u>	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u>124,773,253</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在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資本方面之權利。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現時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之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總計	
顏衛彬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6,805,450	-	86,805,450	7.65%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7,459,300	-	147,459,300	13.00%
林榮錦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538,000	-	538,000	0.0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奧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86,805,450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間接非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147,459,300股股份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林歐麗珠女士持有。林歐麗珠女士為林榮錦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榮錦先生被視為擁有538,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之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 之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登記擁有人	86,805,450	-	86,805,450	7.65%
陳森媛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86,805,450	-	86,805,450	7.65%
晟德大藥廠 (附註3)	登記擁有人	417,754,551	-	417,754,551	36.8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4,193,643	-	144,193,643	12.71%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3)	登記擁有人	123,355,375	-	123,355,375	10.87%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3)	登記擁有人	20,838,268	-	20,838,268	1.84%
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 先生 (附註4、5、7及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7,459,300	-	147,459,300	13.00%
Ignatius Petrus Jorna先生 (附註4、6及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7,459,300	-	147,459,300	13.00%
Reditus Holding BV (附註4、5、7及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7,459,300	-	147,459,300	13.00%
Fan Deming BV (附註4、5、8及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7,459,300	-	147,459,300	13.00%
PMH Investments BV (附註4、5及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7,459,300	-	147,459,300	13.00%
Manids B.V. (附註4、6及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7,459,300	-	147,459,300	13.00%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附註4及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7,459,300	-	147,459,300	13.00%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附註9)	登記擁有人	147,459,300	-	147,459,300	13.00%

附註：

- (1)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86,805,450股股份之權益。
- (2) 陳淼媛女士為顏衛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淼媛女士被視為擁有86,805,450股股份之權益。
- (3)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擁有由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123,355,375股股份及由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20,838,268股股份之權益。
- (4)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全擁有，而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由PMH Investments BV及Manids B.V.分別擁有46.55%及46.55%權益。
- (5) PMH Investments BV由Reditus Holding BV及Fan Deming BV分別擁有39.90%及56.50%權益。
- (6) Manids B.V.由Ignatius Petrus Jorna先生擁有99.84%權益。
- (7) Reditus Holding BV由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 (8) Fan Deming BV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PMH Investments BV、Manids B.V.、Reditus Holding BV、Fan Deming BV、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Ignatius Petrus Jorna先生被視為擁有147,459,3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董事於合約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專家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經給予本發售章程內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發售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1)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輪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2) 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澳優（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DD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就澳優（荷蘭）及DDI向澳優海普諾凱授予10.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99.8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

- (2) 澳優(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DD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澳優(荷蘭)及DDI向澳優海普諾凱授予8.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75.0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
- (3) DDI、澳優(荷蘭)、本公司及DDI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就按代價470,316,241港元收澳優海普諾凱49%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
- (4) 包銷協議。

###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b>中國</b>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b>香港</b>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b>荷蘭</b> 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 the Netherlands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ausnutria.com.hk">www.ausnutria.com.hk</a>
法定代表	吳少虹女士 王煒華先生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主席) 林榮錦先生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公司秘書	王煒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中國湖南省分行(長沙市)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芙蓉中路一段593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長沙黃興路分行 中國湖南省長沙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1樓  ABN AMRO Bank N.V. Grote Voort 247, Zwolle The Netherlands
法律顧問(香港法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 21樓2103-05室

包銷商	晟德大藥廠 台灣台北市 南港區(115) 園區街3-2號7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任為董事會主席。顏先生為奧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之股東及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及澳優海普諾凱)之董事。彼於澳優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顏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適合事宜。顏先生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顏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隆平高科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副主席。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辭任隆平高科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留任副主席)。

林榮錦先生(「林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主要股東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畢業於臺北醫學大學藥

學系，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頒榮譽醫學博士。彼現擔任多家上興櫃公司之董事長，包括晟德大藥廠、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彼在生技產業領域擔任逾十家公司董事或高階管理職務。林先生在主導企業重整與重組方面有豐富經驗，目前彼仍積極從事有關生技業之各項投資佈局與整合。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為澳優海普諾凱創辦人之一。彼透過其於DDI之權益間接持有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並自澳優海普諾凱於一九九四年成立起一直參與澳優海普諾凱之戰略管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亦為澳優海普諾凱董事會成員暨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公司經營決策。彼於一九六六年於荷蘭工商管理銀行系大學畢業。彼曾於荷蘭一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Rabobank工作逾25年。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任PMH Investments B.V.（一家擁有DDI之46.55%權益之私募股權公司）及Vegelin Group B.V.之執行董事。van der Me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一直任sc Heerenveen NV（於荷蘭甲組聯賽比賽之球會）之監事會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為Foundation Accell Group（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

吳少虹女士（「**吳女士**」），4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彼曾在長沙大學攻讀應用英語，並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一家電腦網絡公司出任代表及於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經理約兩年。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吳女士為湖南宇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彼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共事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仇先生**」），7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仇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及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廣東省銀行（新加坡分行）替任總經理及中國銀行（湖南分行）行長。彼於銀行業積逾33年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位。

萬賢生先生（「萬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完成博士學位課程。此前，萬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持有東北農業大學乳品科學及加工理碩士學位。萬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東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及科技學系講師及於一九八九年出任澳洲維多利亞省農業部之食品研究所(Food Research Institute)客席科學家。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曾為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生物化學系之博士後研究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澳洲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 Food Science Australia)之高級研究科學家。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彼為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食品微生物和生物科技研究教授。萬先生於食品安全、乳製品加工及乳類產品各項成分之功能之加工技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彼多年來曾就不同主題（包括微生物及生物科技）撰寫多篇文章，並繼續就該等主題發展其專才。萬先生亦取得無數獎學金及研究津貼，主要關於乳清蛋白質及生物學特性以及乳製品加工。

劉俊輝先生（「劉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劉先生於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畢業，持有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澳大利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Exchange之創立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與商業諮詢）香港及北京的合伙人，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總監（中國及香港）。自二零一一年，劉先生就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5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王煒華先生（「王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審核、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王先生於約克大學畢業並持有會計學士及數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審核經理、一間製造集團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一間主要於印尼從事採礦業務投資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調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上述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法定代表之營業地址如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林榮錦先生  
台灣台北市  
南港區(115)  
園區街3-2號7樓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De Opslach 79  
8448 GV Heerenveen  
The Netherlands

吳少虹女士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萬賢生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劉俊輝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 法定代表

吳少虹女士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王煒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範，並按其詮釋。當依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相關文件將具有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之效力。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
- (g) 本發售章程。

#### 其他事項

- (1)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律師、登記處及財經印刷公司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不多於約1.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無須根據公開發售支付包銷佣金。
- (2)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並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受限於購股權。